

斗门法院公开宣判 一宗涉恶案件

27人被判处一年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

4月15日,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梁某耀等27名被告人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,2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一年至四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这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,斗门区人民法院首宗公开宣判的涉恶犯罪案件。



□本报记者 张伟宁 通讯员 钟毅瑜 黄叶

多次煽动村民阻挠糖厂清拆

2016年8月,被告人梁某赞、梁某维、梁某文得知原乾务糖厂已卖给某地产公司并准备清拆后,组织被告人梁某耀等人,以乾务镇旧糖厂土地争议尚未解决为由,多次召集村民召开村民大会,煽动村民阻挠糖厂清拆。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底,被告人梁某耀等人多次在清拆工程现场煽动100多

名村民以冲撞现场防护栏、堵塞工地进出口、阻挠施工人员及设备进出等方式,阻挠施工队对工地内建筑物进行清拆,造成租赁钩机费用、拆迁工人工资费用、安保费用、合同赔偿金等损失105万余元。另外,被告人梁某耀在明知村民到乾务镇人民政府闹事的情况下,放任被告人李某逵、梁某仲纠集

100多名村民,以堵塞乾务镇人民政府主要通道、冲撞镇政府正门伸缩闸门和安保人员、敲打餐具、喊口号、围堵镇政府领导干部等形式要求归还乾务农场土地,多次聚众扰乱乾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秩序,致镇政府工作无法正常开展,造成镇政府损失和额外支出合计33万余元。

聚众扰乱镇政府工作秩序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梁某耀等27人多次阻挠清拆并聚众扰乱镇政府工作秩序,情节严重,造成严重损失,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

秩序罪。其中,被告人梁某耀等5名被告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,在镇内造成重大影响,扰乱社会生活秩

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影响,属于恶势力犯罪团伙。最终,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程度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斗门法院公开宣判恶势力犯罪集团案

首要分子被判处两年半徒刑

本报讯(记者张伟宁 通讯员钟毅瑜 黄叶)4月15日,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依法对邝某奇等9名被告人犯寻衅滋事罪、串通投标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,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邝某奇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。其余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刑期。该案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,斗门法院一审宣判的首例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。

斗门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邝某奇以其开设的盈利典当行为犯罪集团据点,纠集了邝某威、邝某龙、赵某安等人,在斗门区域内多次有组织地实施串通投标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,扰乱了斗门镇周边的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,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。

某奇以邝某威等人的名义参与斗门区斗门镇小濠冲村散壳围334.7亩土地的公开招标,共取得4份标书。2018年1月22日下午,被告人邝某奇在盈利典当行与赵某平、李某华等其他投标人商议围标事宜,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第二天上午在投标现场,邝某奇、赵某平、李某华等人继续就围标事宜进行商议但仍未谈成,最后本次投标因超时被取消。流标后,被告人邝某奇授意邝某龙、邝某威、赵某安等3名被告人帮助赵某平一方对李某华一方实施殴打。在斗门镇文化广场,邝某威、邝某龙、赵某安等人持灭火器、木棍、道具枪等工具对李某华一方的人员进行追打,后在公安民警赶到前逃离。

此外,2017年11月,邝某奇因车头灯照射问题与赵某华等8名被告人一起殴打被害人莫某聪,致其牙齿折

断两枚,所受损害为轻伤二级。事后,邝某奇等5名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损失,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。

斗门法院审理认为,邝某奇等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,情节严重,在公共场所持凶器追逐他人,随意殴打他人,致一人轻伤,情节恶劣,其行为构成串通投标罪、寻衅滋事罪。邝某奇等人犯罪组织形成后,在斗门区域内多次实施串通投标、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,几次犯罪活动基本由邝某奇引起或纠集指挥,被告人邝某威、邝某龙、赵某安等3人为较为固定的参与者,在经济和人身依附于邝某奇并按其安排行事,组织结构较为严密,该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经济社会、生活秩序,在当地产生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,应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,予以从严惩处,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。

市边防支队连破两起偷渡案

10名涉案人员被抓获



10名涉案人员被抓获。通讯员 曹子熙 摄

本报讯(记者许晖 通讯员周捷 曹子熙)“开船者竟然不顾及所有人死活选择冲滩!幸亏人没事”日前,回想起被抛出船外的一瞬间,偷渡犯罪嫌疑人马某仍感脊背发凉。

13日凌晨,珠海市公安边防支队在珠澳边界附近海域连续破获两起越境(边)境案,10名涉案人员悉数落网,警方还当场查扣用以偷渡的“三无”纤维艇两艘。据了解,在此次抓捕过程中,偷渡组织运送者为了保全自己、逃避法律制裁选择冒险冲滩。目前,该批涉案人员均受到相应的法律惩处。

当天凌晨,该支队洪湾水上边防派出所接到辖区渔民举报,称有人企图利用船舶运送他人从珠海偷渡至澳门。接报后,该所立即上报情况并调遣附近巡逻的民警驾艇前往设伏抓捕。1时5分,1艘简陋的“三无”纤维艇出现在十字门附近水域,经研判确认,民警随即驾艇跟进并亮明身份,示意停船接受检查。然而,该船不仅未减速,反而加大

马力试图逃脱追捕,由于船载人员众多,偷渡船航行速度缓慢,就在民警即将贴近之际,嫌疑船只突然大转角调头,径直朝珠海陆地方向冲刺。此时,民警意识到,偷渡运送者有可能选择带人冒险冲滩,随即放缓追捕节奏,并通过扩音器告诫对方勿冒险行事,同时立刻联系驻守边境陆地线的武警广东省总队执勤第二支队,协助做好偷渡船冲滩后的救援和抓捕准备。

随着一声船底剧烈碰撞礁石产生的巨响,嫌疑船上人员因巨大的惯性全部被抛向浅滩上,20余名武警战士随即展开救援,并对伺机逃逸的犯罪嫌疑人员进行追捕。最终,在军警合围下,7名涉案人员悉数落网。

就在这起案件告破后的数小时,该支队横琴大队民警于当日凌晨6时许,在马洲洲隧道附近海域再次破获一起偷渡案,截获“三无”纤维艇1艘,抓获涉嫌偷渡人员3名。这也是该支队四天内破获的第三起偷渡案。

“朋友圈”买玉镯货不对板

斗门区司法局称消费者可通过法律来维权

本报讯(记者张帆 见习记者何进)近日,斗门区居民周先生在微信“朋友圈”花费数万元购买了一只玉镯,结果上当受骗,他通过斗门区928民生热线进行反映。斗门区司法局有关人员表示,有关人员可通过《合同法》等来维权。

周先生透露,前段时间在微信“朋友圈”看到有好友销售玉镯,对方经常发玉器图片,并晒出很多售后好评,自己经不住诱惑,花费数万元选购了一只。不料,货到后发现玉镯竟遭遇到“买家秀”与“卖家秀”:实物玉镯与图片介绍出入很大,玉镯的重量不足而且质量很次。周先生察觉上当,便向微信好友提出异议,结果对方百般狡辩,双方沟通冲突后对方竟将周先生微信拉黑,导致无法联系。“网购上当受骗,我该怎么维权?”周先生很困惑。

对于周先生的遭遇,斗门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刘春明表示,微

信“朋友圈”与淘宝等网店不同,它的经营者大部分为个人,且不具备经营的相关资质和证件,不属于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中的经营者;微信“朋友圈”也不是“第三方交易平台”。因此,在微信“朋友圈”购物是不能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来维权的。由于卖家大部分为个人,很多不具备经营的相关证照,销售的产品质量及售后得不到应有保障,甚至一些卖家不讲诚信,销售假冒伪劣产品,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。因此,在微信“朋友圈”购买商品,如果遇到假货、遇到违规销售等问题,可以依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来维权。

刘春明提醒,在微信“朋友圈”交易时,买家一是要了解清楚卖家的真实身份信息;二是要保留相关的聊天记录,大件物品最好签订书面的买卖协议;三是要保留银行、支付宝等汇款、支付凭据,一般接受汇款的账户同卖方身份要相符。